

第三章 生態環境建設

101年，政府積極辦理海岸景觀改善等國土復育計畫，加強國土保安及水患治理，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之破壞，落實節能減碳，降低生態環境負荷，並加強國家公園及濕地管理，維護生物多樣性。

第一節 國土復育與利用

為確保國土永續利用，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所致之極端氣候，消除天然災害侵襲，政府將落實國土分級、分類使用之管理機制，規劃防洪治水等相關計畫，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推動國土復育

- (一)辦理「海岸復育景觀改善示範計畫」，規劃整體海岸環境教育，進行「減量」、「復育」、「環境整理」之棲地生態復育及景觀改善。
- (二)推動彰化、嘉義、屏東沿海嚴重地層下陷區之水土環境復育與永續發展規劃；檢討養殖區之相關條件及發展適合程度，辦理沿海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養殖漁業區海水進排水路工程，並興建海水統籌供應站，以減少抽取地下水。
- (三)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之災害強度，重新檢討關於地震、暴雨、海嘯、核災等不同災害之減、防災及避難計畫，並規劃避災空間與救災網絡。
- (四)推動依據環境敏感及適宜性分析，進行災害受損地區土地使用安全性評估，並進行分類，俾據以研訂管制措施。
- (五)辦理現有濫墾、濫建等違法占用林地收回作業，預計101年收回林地400公頃；辦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預定收回租地648公頃。
- (六)辦理劣化地及生態棲地復育，營造多樣性生態環境，恢復山林原貌及自然生態，達成國土保安及減輕天然災害。
- (七)規劃易淹水地區作為濕地或提供為洪汎發生緩衝帶；租用雲林

縣口湖鄉及臺南市學甲區計70公頃農地，辦理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示範管理，恢復濕地原生動、植物之棲息地；持續推動並經營新北市貢寮、金山區及花蓮縣豐濱鄉等3處水梯田濕地生態復育示範區；新增劃設「桃園高榮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累計共79處自然保護區域。

二、加強國土保安

- (一)持續推動淡水河、大甲溪、濁水溪、曾文溪及高屏溪等五大流域之水資源利用、水質保護、治山、防洪及海岸防護等綜合治理規劃；執行「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100至104年)，落實減災整備及應變復原工作。
- (二)辦理災害及災害潛勢地區分級分類，劃設環境敏感地區，給予適宜開發之類別及強度；檢討國土保育範圍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有效管制山地及海岸地區開發行為，降低自然災害發生，減緩災害損失。
- (三)採用流域治理概念，以上、中、下游整體思考模式，規劃水庫集水區及河川土地使用。
- (四)推動公有地、學校操場、公園等公共場所廣泛設置具滯洪、防災功能之開放空間，增加都市計畫地區蓄水與滯洪量。
- (五)原則禁止高山農業新開墾及開發行為，並限制農牧用地之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以加強國土保安。

三、水患治理

- (一)繼續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 1.應急工程：針對計畫範圍內所轄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內具淹水事實者優先辦理應急工程，101年計編列8億元。
 - 2.治理工程：繼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100至102年)治理工程共計194標，總經費約140億元。
- (二)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水患治理
 - 1.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部分：101年辦理南部地區中央管河川水系疏濬工程用地徵收約180公頃及曾文溪專案治理工程

完成約400公尺。

2. 中央管河川及縣(市)管河川疏濬工程：101年完成疏濬量2,500萬立方公尺。

四、減輕國道工程、觀光景點開發與建設對生態之破壞

(一)針對國(省)道公路之建設與營運，辦理環境調查及影響評估，並採行環境保護措施及環境衝擊減輕對策。

(二)推動道路通過都市計畫區採高架設計，減少用地與拆遷、降低聚落聯繫之阻絕並維持區域排水暢通；通過軍事管制區採地下化或設計防護設施；設置排水及滯洪沉砂設施、加大橋梁跨距，減少河道通水及壅高。

(三)配合原有環境特色，訂定公路生態及景觀規劃原則

- 1.生態保育原則：採用生態工程，減少混凝土結構型式設計。
- 2.地方特色塑造原則：融合沿線地方特色，塑造具地區特色之公路景觀。
- 3.景觀美化原則：配合沿線景觀分析，整體設計工程結構，並以植生方式進行綠美化。
- 4.其他環境保護措施：採低噪音路面、鄰近住宅聚落設置隔音減音設施、污水處理及廢棄物儲存設施等措施。
- 5.辦理邊坡穩定及水土保持措施；推動文化遺址試掘、監看及搶救作業，落實施工管理及管制措施，降低環境衝擊。

(四)改善國(省)道景觀及綠化不良路段，恢復道路施工破壞之環境；蒐集與建置國道沿線生態資源及道路致死資料。

(五)推動觀光景點開發需尊重、維護自然，並採環境優先、設施減量之觀念。

(六)推動大鵬灣地區灣域水質改善計畫，營造生物多樣性棲息環境、型塑水岸綠廊；改善七股地區服務設施，連結潟湖、鹽山及黑面琵鷺保護區服務設施；改善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環境及景觀；建立小琉球為度假休閒之珊瑚礁生態學習島。

五、推動砂石與礦產管理

(一)推動「加強取締陸上及海域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及「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

- 1.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與辦理遺留坑洞善後工作。
- 2.查核土石採取場開採安全及環境維護工作；執行砂石車安全管理事項。

(二)辦理礦場採掘跡地整復，規劃土地二次利用，推動礦區觀光，以融合礦產資源與生態環境之多重資源保育觀念與價值。

第二節 環境保護

101年，政府繼續推動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及清淨家園樂活化等五大施政主軸，以保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

- (一)推動永續發展：持續推動成立環境資源部及「永續發展基本法」立法；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環境信託全民守護家園運動。
- (二)扎根環境教育：完成環境教育法後續子法立法及推動學校環境教育與社區環境改造。
- (三)改進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法制作業，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機制。
- (四)強化環保科技研究：推動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進行前瞻環保科技之應用研究；進行綠色奈米技術之環境領域應用及風險管理。
- (五)精進環境品質監測：充實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系統，強化水質監測作業；推動環境資源資料交換與整合作業，拓展環境品質監測國際合作。
- (六)提升環境檢測技術：建置空氣污染移動實驗室，發展現地快速空氣污染監測技術，進行污泥行業別現況調查與鑑識技術開發研究，進行水中超微量有機物檢測技術建立研究，進行空氣中致過敏真菌晶片開發，以及建立生物慢毒性測試及生物快速篩檢技術。
- (七)推動環境教育認證，培訓專業環保人力：全面規劃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與管理；擴大訓練對象，全方位培訓環保人力，辦理環保證照訓練及證照核發管理，強化證照訓練及回訓機制，提升專業職能。
- (八)加強國際參與與國際合作：推動與美、日等國環保雙邊合作，積極參與APEC及WTO環保議題會議。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

- (一)呼應全球減碳行動：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2020年全國溫室氣體排放量回到2005年水準；2025年回到2000年水準。
- (二)建構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研訂行政管制規範及管理辦法，建置溫室氣體減量之法制體系，以配合國際氣候公約趨勢及溫室氣體減量法相關法令發展。
- (三)推動部門減碳關鍵策略：建構我國部門別溫室氣體排放量審議機制，達成國際氣候公約可量測、可報告、可查證等原則。
- (四)強化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減量、認證及查驗等管理制度，健全認驗證機構及人員管理制度，確保認證、查證品質與控管能力。
- (五)推動節能減碳新生活運動：推廣環保低碳活動及碳中和；運用「Ecolife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結合產、官、學、研等機構，加強辦理節能減碳教育宣導，推動全民減碳運動。
- (六)建構低碳家園：進行社區與城市節能診斷、規劃具體減碳措施，並結合相關資源與技術，落實推動各項低碳化措施。
- (七)促進氣候變遷國際合作：積極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等國際公約相關會議，研擬我國參與後京都時期之氣候談判情景研析及對應策略，進行雙邊環保技術交流合作。
- (八)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規劃產品碳資訊揭露服務平臺系統，輔導業者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檢討減少碳量排放。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 (一)強化一般廢棄物源頭管理：推動一次用產品及含汞廢棄物源頭減量、產品包裝輕量化及環境友善化設計、生產者延伸責任及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等政策。
- (二)加強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及清理；推動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強化垃圾清運系統，推動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辦理垃圾處理政策環評後續事宜，規劃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
- (三)推動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再利用；辦理事業廢棄物處理政策

環境影響評估；積極參與國際公約活動，勘察我國輸往境外處理之廢棄物處理情形及接受國相關規定，確保輸出廢棄物能妥善處理。

- (四)整合事業廢棄物流向電子化追蹤管理系統及推動基線資料與申報流向勾稽管制；推動環境保護許可及管理整合，辦理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管制，推動地方政府自主性勾稽稽查，遏止非法清理事業廢棄物。
- (五)提升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質量，建立零廢棄全回收之資源循環型社會。
- (六)以前瞻性填海造島(陸)作為解決各類不適燃廢棄物資源物最終填埋需求，並開創國土，貢獻區域發展。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

- (一)改善空氣品質：訂定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加強固定污染源、粒狀物逸散源排放減量，執行移動源污染管制及交通管理方案；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植樹綠化及推廣清潔運具使用；推動總量管制制度與落實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相關工作。
- (二)加強水質淨化：101年起預計將整治11條重點河川，檢討目標污染物管制策略；加強海洋污染防治；推動事業與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及現地處理設施改善河川污染。
- (三)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復育：強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機制，全面普查高污染潛勢場址，實施風險管理、分級管制，推動綠色整治示範計畫；投入國際合作事務，打造亞洲土壤及地下水環保技術交流重鎮。
- (四)執行環境污染督察：辦理環境相關業務抽查與複查、污染事件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等。
- (五)強化工業區污染管制：辦理工業區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整合污染源管制策略強力稽查，並加強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

- (一)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建置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系統，推行清淨家園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社區村里示範區；研訂「環境整潔綠美化促進法」草案，規範相關計畫之整合、維護責任及禁止行為等事項，輔導縣市推動整潔及綠美化相關計畫。
- (二)推動全民綠色消費：推廣綠色採購及消費，辦理綠色消費宣導活動；推動電子化管理，建置綠色生活資訊網與綠色消費知識分享平臺。
- (三)強化噪音管制及非游離輻射預警及管制：加強噪音管制與宣導，研析、鑑定及輔導噪音陳情案件，強化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執行非游離輻射抽測及宣導。
- (四)建構健康永續無毒家園：強化毒化物管理，落實毒化物減量，持續辦理毒化物環境流布調查，督導地方政府加強飲用水水質檢測及應變，推動跨部會環境荷爾蒙管制，落實環境用藥安全管理。
- (五)加強毒災預防及應變整備：督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者提報及落實危害預防計畫，做好風險管理；維持毒災防救、應變專業諮詢及支援應變能量，舉行毒災防救演練，提升事故應變能力。

第三節 生態保育

101年，政府將持續推動森林保育，落實水土保持，強化國家公園及重要濕地的經營管理與保育功能，以維護生態系完整與物種的多樣性，並提供民眾休閒遊憩、環境教育場所。

一、森林保育與水土保持

- (一)預期101年植樹造林並完成新植面積5,860公頃，加強國有林劣化地復育及人工林撫育管理，推動獎勵造林及綠美化；辦理海岸林生態復育及離島地區造林，營造海岸地區綠色防護網。
- (二)預期101年辦理全國性森林資源調查30萬公頃，長期監測、複查重要生態系永久樣區856個；加強林木疫病、蟲害防治，辦理樹木褐根病防治1,000株及小花蔓澤蘭防治2,000公頃。
- (三)101年辦理防砂及崩塌地處理等國有林地治理工程計155件，預計處理崩塌地面積178公頃及抑制土砂下移量535萬立方公尺。
- (四)提升保安林森林覆蓋率，預計101年管理保安林地46萬餘公頃；繼續辦理林道改善復建及維護工作計17件，維護林道約170公里。
- (五)結合「治山、防災、保育、永續」等概念，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加強山坡地調查、監測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及改善工程，預估101年土砂控制量可達1,259萬立方公尺。
- (六)提升山坡地開發安全標準，減少災害；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從嚴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加強違規查報取締；強化生態保育及防災教育，結合社區辦理水土保持管理及法規宣導。
- (七)提升土石流防災監測與預報能力，加強全民防災意識，落實地方政府防災整備，建立社區自主防災組織，預計101年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0處。

二、自然保育

- (一)預計101年加強79處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有效保育海洋、

濕地、森林、農田、島嶼及其他類型生態系，維護生態系完整及物種多樣性。

- (二)參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世界地質公園之「地景保育」、「環境教育」、「社區發展」、「地景遊憩」等四大核心概念，規劃4處地質公園示範區，形成臺灣地質公園網絡。
- (三)推動社區林業計畫，凝聚社區意識及人才培育，導入生態、資源永續的理念與作法，培養居民永續經營社區，101年參與社區150個。
- (四)執行外來入侵種管理行動計畫，建立外來入侵種清單及風險評估，禁止高風險物種輸入；嚴格查驗、查緝外來入侵種，澈底阻絕進入國境；依生態原則方法控制並移除外來入侵種，降低對本土生態之衝擊。
- (五)推動地層下陷農地轉型為濕地生態園區，結合在地特色產業，重塑濕地生態與文化，建立兼具保育、遊憩與生產的新典範。
- (六)建立珍貴水梯田濕地生態保存暨復育示範區，恢復原生植物相與野生動物棲息地，促進人類與生物多樣性之和諧發展關係。
- (七)改善生態教育館硬體空間8處，通過環境教育場所認證，建立共同性服務與區域特色，培力設置保護(留)區長期調查監測系統及通報系統，推動各館及全國型保育教育方案。

三、國家公園及濕地生態保育

- (一)健全國家公園保護區系統，強化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功能
 - 1.辦理臺灣中央山脈生態廊道等重要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可行性評估計畫。
 - 2.辦理健全國家公園保護區系統之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
 - 3.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
- (二)辦理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相關計畫
 - 1.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整體推動計畫與國家公園生態維護管理計畫；推動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及長期生態研究業務。
 - 2.製作保育成果國內外行銷影片；建置國家公園電子報發行及國家公園中英文入口網。

3.辦理「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建置計畫(2)」第3年計畫。

(三)推動國家公園特展、生態旅遊推動等計畫與外來種生物入侵防治宣導及教育；辦理國家公園形象識別系統、出版品整合規劃設計與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認證與輔導。

(四)繼續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年)」

- 1.評選國家重要濕地；規劃國家重要濕地生態廊道；建置濕地資料庫及生態資料調查。
- 2.辦理國家重要濕地社會經濟價值評估、攝影及行銷宣傳；推動「國家重要濕地復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

(五)推動「濕地法」立法

- 1.研擬「濕地法」草案，並持續修正「濕地法」等9項配套規定及辦法。
- 2.研擬濕地管理機制與現有法令及計畫結合之可行性，以達到濕地保育目的。

